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八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忠貞路建築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達 呂國威 虞鏡波 周一

幹純一 王經都 喜裕

王心波 張祖善

孫邦寧 鄭裕

王祖祥 李如

台北市政府

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陳達章

紀錄：白國華

五、主 席：徐慶達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以繕印不及俟下次會議時宣讀。

本會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以繕印不及俟下次會議時宣讀。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查本櫻景美地區主要計劃案經函准行政院旨，台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旨，建一字第〇一二二號函略以：「本案除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貴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所擬原則研究修訂外，仍請考慮實際情況，並且顧及下列各點：」

- (1) 都市計劃之基本結構
- (2) 今後二、三十年中該地區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可能
- (3) 該地區與台北市全部都市發展之配合
- (4) 與新店地區互為倚角之關係
- (5) 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及台灣北區區域計劃之配合」等由又准台北市政府函，建字11府工二字第一八〇二〇號函送修改木櫻景美主要計劃圖審查意見及分析比較表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改之「台北市景美木櫻兩區主要計劃圖」予以通過，惟關於水岸發展區之劃定，應以虛線表示並註明俟將來防洪治本計劃確定後再予修正至本案有關說明部份，應請依照修正後之計劃圖重新編具報核。另經濟部代表幹委賈純一對水岸發展區之劃定，在防洪治本計劃未確定前，應由台北市政府于三個月內洽商內政部經濟部有關機關，迅予勘查，就其高亢地區部份加以研討對

於可作為建築使用之地區予以變更都市計劃俾該土地作經濟有效之利用又對景美
古德電力公司變電所認為關係台北市用電頗鉅要求台北市政府於將來拓寬興隆路
時應事先與古德電力公司協調

再教育部代表馮委員國光為保持私立大誠中學校舍之完整及便於該校建圖書館及宿
舍起見要求台北市政府於將來擬訂細部計劃時予以考慮修正。

(二)准台北市政府58.2.3府工都字第6423號函送變更愛西西路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
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二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廿
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58.3.5府工都字第一〇八七四號函擬變更總統府右前方介壽路以南公
園路以東中山南路以西至女師附小以北地區為機關用地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
會第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八年二月五日起公開展覽廿天於公開展覽
期間內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58.3.14府工二字第一二四三七號函送麥克阿瑟公路二號橋附近道路計
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惟技術部份仍應由工務

局調查研究議題」並自五十八年三月廿四日起定期於公開處實用課內本部並
未指標出何處請特此佈聞討會：

水 壓：林家既據苗栗市收府列名之農場而無水渠灌溉交通有礙整理故應准照案
辦理。